|  |  |
| --- | --- |
|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 |
| 第一條 |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 第二條 | 本校學生獎懲，除另有規定外，悉以本辦法辦理。 |
| 第三條 | 學生獎懲，分為獎勵、懲罰兩類：  一、獎勵：嘉獎、小功、大功等三種。  二、懲罰：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等六種。  有關獎懲加減操行成績規定詳見操行成績考評辦法。 |
| 第四條 |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一、服務公勤，工作努力，有良好成績者。  二、參加校內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  三、參加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四、品德堪為同學模範者。  五、拾金（物）不眛，殊堪獎勵者。  六、勸勉同學向善，有具體事蹟及成效者。  七、擔任系級、社團幹部熱心負責者。  八、其他優良事蹟經師長建議，合於記嘉獎者。 |
| 第五條 |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一、服務公勤，工作勤奮，有優異成績者。  二、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成績優良者。  三、校外服務表現優良，增進校譽者。  四、急公好義扶助他人，有具體事蹟證明者。  五、擔任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六、見義勇為、扶助貧弱，能增進社會善良風氣者。  七、愛護公物推動環保，有具體事蹟者。  八、基於所學，經常向校刊及國內外報章雜誌發表著作，致有佳績者。  九、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十、對特殊事故，處置適當，獲致良好效果者。  十一、其他優良事蹟經師長建議，合於記小功者。 |
| 第六條 |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一、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事，能事前檢舉或適時抑止，致減  輕或消弭災害者。  二、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成績榮獲第一名者。  三、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全校表率者。  四、代表本校參加國外公益服務，表現優異，經主辦單位行文推薦獎勵者  。  五、有特殊優良事蹟，堪為同學模範者。  六、代表本校參加國際競賽活動，有特殊優良表現者。  七、其他優良事蹟由師長建議並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合於記大功者。 |
| 第七條 |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一、在校園內吸菸(含電子煙**等類菸品、加熱菸)者**，經勸導不聽者。  二、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經勸導不聽者。  三、在校內公共場所隨意叫囂，妨害公共秩序經勸導不聽者。  四、製造髒亂或噪音影響清潔、安寧，經勸導不聽者。  五、辱罵同學、散佈不實言論者。  六、服務公勤不力或規避服務，情節輕微者。  七、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輕微者。  八、校內隨意停放汽機車，經勸導不聽者。 |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一、對教職員工有不禮貌之行為者。

二、惡意攻訐他人或助長他人之糾紛者。

三、以言語侮辱、霸凌、恣意謾罵他人者。

四、破壞團體秩序或違犯交通規則者。

五、以文字、圖畫或網路，損壞他人名譽者。

六、言行失真，欺騙師長者。

七、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

八、故意製造髒亂者。

九、言行有違善良風俗，經勸導不聽者。

十、非住宿生不服管理人員勸阻強行進入宿舍者。

十一、擾亂公共秩序或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十二、校內隨意停放汽機車嚴重違規，且經勸導不聽累犯者。

十三、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辦法」，情節較輕者。

十四、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重者。

十五、對他人有性侵害，情節較輕者。

十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調查認定有誣告之事實，情節較輕者。

十七、盜竊行為初犯且情節較輕者。

十八、侵害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

十九、在校園內吸菸(含電子煙**等類菸品、加熱菸)者**，經勸導不聽且累

犯者。

二十、見（實）習時，未遵守規定執行勤務，造成他人權益受損或影響

校譽者。

二十一、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情節輕微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一、惡意批評、侮辱師長或不遵守師長約束者。

二、要脅師長遂其意願，態度蠻橫無理者。

三、妨礙教職員工執行公務者。

四、毆打他人或互毆者。

五、公然賭博行為者。

六、聚眾滋事，危及校園安全者。

七、考試舞弊、代人考試，或請人代考試者。

八、擾亂公共秩序或損毀公物，情節重大者。

九、盜竊行為情節重大者。

十、經管團體帳籍、公物、財務，肇生短少、毀損、挪用等情事者。

十一、為他人作偽證者。

十二、擅入辦公室任意翻動文書、資料者。

十三、侵害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十四、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辦法」，情節重大者。

十五、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十六、對他人為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經命其接受心理輔導或為其他處置，未配合遵守者。

十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調查認定有誣告之事實，情節重大者。

十八、違反考試規則，證據確鑿者。

十九、見（實）習時，利用職權，造成對他人危害者。

二十、對國家、社會、學校造成危害，有具體事實且情節重大者。

二十一**、**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情節嚴重者。

第十條 學生在校期間懲罰累積滿二大過二小過者，予以定期察看。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二、在校期間大過累積滿三次者。

三、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二、考試舞弊入學者。

三、有應受退學處分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且嚴重損害校譽者者。

第十三條 有關獎懲權責區分及處理程序如下﹕

一、凡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而本辦法未列具體獎懲項目，有關的各院

院長、系主任及教職員均有建議權。

二、記小功或小過（含）以上之獎懲時，相關單位及教職員應提供事

實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公佈。

三、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時，應提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

校長核定公佈。

四、學生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導師、系（所）主任、院

長、身心健康中心及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四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獎懲一經登錄不能取消，但改過

遷善者除外。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因曾獲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十五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紀錄仍屬有效。

第十六條 學生對於學校懲處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

「學生申訴評議辦法」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七條 有關學生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

外，該事件懲處決議參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結果，其懲處

與輔導機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及第36條辦理。

第十八條 有關學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如下﹕

一、組成校園霸凌調查小組，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包括當事人導師

、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學生代表，負責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確認、

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經校園霸凌調查小組查證屬實，情節較輕者處以申誡兩次至小過兩次

不等之處分。

三、經校園霸凌調查小組查證屬實，情節較重者處以大過乙次以上之處分

，並移送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

四、若調查中案件進入司法程序，校園霸凌調查小組暫不運作，靜候

司法機關調查判決。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

查，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 |
| ※相關附件： | 無 | |
| ※修正記錄： | 90年07月09日 | 8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
|  | 91年11月01日 |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  | 94年11月07日 |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  | 94年12月08日 |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
|  | 95年03月13日 |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  | 97年09月22日 |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  | 98年08月31日 |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  | 100年05月30日 |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  | 101年05月28日 |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  | 101年08月27日 |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  | 103年03月10日 |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學務處中華民國103年03月19日1032100731號簽請校長核定，103年03月21日公告) |
|  | 103年06月09日 |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學務處中華民國103年06月13日1032101677號簽請校長核定，103年06月20日公告) |
|  | 103年09月09日 |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學務處中華民國103年09月29日1032103050號簽請校長核定，103年10月01日公告) |
|  | 103年11月11日 |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  |  | (學務處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1032103937號簽請校長核定，103年12月19日公告) |
|  | 104年06月30日 |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學務處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1042102028號簽請校長核定，104年7月24日公告) |
|  | 105年01月12日 |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
|  |  | (學務處中華民國105年1月27日1052100208號簽請校長核定，105年1月29日公告) |
|  | 105年10月12日 |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  |  | (學務處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1052102922號簽請校長核定，105年10月17日公告) |
|  | 107年04月03日 |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  |  | (學務處中華民國107年04月20日1072100877號簽請校長核定，107年04月23日公告) |
| 107年10月02日 | |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107年10月18日 | | 第14屆第2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

(學務處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1072103039號簽請校長核定，107年

10月24日公告)

|  |  |
| --- | --- |
| 107年12月25日 |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 108年02月21日 | 第14屆第**5**次董事會議通過 |

(學務處中華民國108年03月05日1082100476號簽請校長核定，108年

03月05日公告)

|  |  |
| --- | --- |
| 108年06月25日 |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8年07月18日 | 第14屆第7次董事會議通過 |

(學務處中華民國108年07月24日1082102034號簽請校長核定，108年

07月25日公告)

|  |  |
| --- | --- |
| 108年09月26日 |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 108年10月17日 | 第14屆第9次董事會議通過 |

(學務處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1082102906號簽請校長核定，108年

10月28日公告)

|  |  |
| --- | --- |
| 108年12月12日 |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
| 109年02月13日 | 第14屆第11次董事會議修正 |

(學務處中華民國109年02月21日1092100330號簽請校長核定，109年

02月21日公告)

|  |  |
| --- | --- |
| 111年04月11日 |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
| 111年04月28日 | 第14屆第2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學務處中華民國111年05月13日1112101047號簽請校長核定，111年

05月16日公告)

|  |
| --- |
| 111年04月11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 111年06月27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務處中華民國111年07月04日1112101568號簽請校長核定，111年  07月06日公告)  113年01月10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  113年03月28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學務處中華民國113年04月03日1132100940號簽請校長核定，113年  04月09日公告) |